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发改服务〔2016〕3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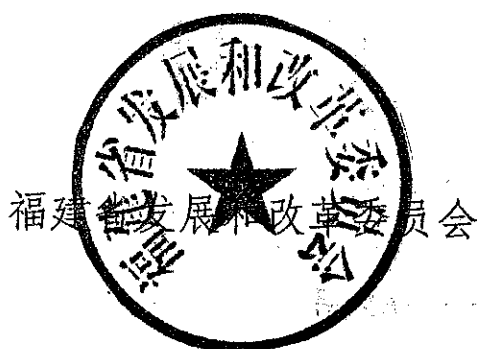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 示范区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发改委（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财政金融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号）要求，为推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省发改委、财政厅制订《福建省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

示范区认定暂行办法》，经省服务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福建省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认定暂行办法



2016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号）要求，为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以下简称集聚区）建设，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是按现代管理理念，以某一服务产业为核心，信息化为基础，服务业企业及其机构在一定空间范围内形成一定规模集聚的区域。

第三条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主要发展形态包括：现代物流园、创意产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信息软件产业园、现代专业交易市场、综合型服务业集聚区、旅游休闲区、健康养生产业园等。

第四条 根据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现状和布局，集聚区在国家和省发展战略、产业布局中起龙头示范作用的评为“福建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A类）”，在本区域产业布局中起示范作用的评为“福建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B类）”。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福州、厦门、泉州等市原则上申报A类示范区，已获得国家部（委、办）和省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各类示范基地（园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五条 省发改委、财政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省级集聚区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集聚区的组织初审及申报工作，并配合省发改委对推进集聚区建设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集聚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符合省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要求;
- (二) 拥有明确的产权,或租用期限尚有5年以上届满的使用权;
- (三) 边界清晰、形态突出、目标明确,有园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布局规划且符合城乡规划;
- (四) 园区内实行统一管理,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 (五) 有多家同类或相关企业(机构)入驻,在全省同类集聚区中有较大影响,对区域内同类集聚区有明显带动示范作用。

第八条 各类省级集聚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现代物流园**。是指依托交通枢纽或海关特殊监管区,以现代物流产业为主体,以集聚第三方或第四方物流企业为主,形成社会化加工、配送、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货代、信息有效集中的区域。

A类

1、在港口、空港、铁路、公路等交通枢纽或海关监管区及生产、生活物资等大宗货物集散地的物流园,园区业务辐射海内外;

2、至少拥有6种以上物流功能(仓储、加工、包装、分拣、货代、搬运装卸、信息、配送,为小微企业融资、代理园区团体保险等),并具备物流配套服务的基本功能;

3、仓储、流通加工区面积不小于园区总面积的20%;在提供仓储、运输等传统服务的同时,拓展保税物流、仓单质押、信息整合等服务。

4、入驻第三方物流企业30家以上,其中年营业收入超过3000万元的企业不少于6家或4A企业不少于1家,园区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B类

1、利用交通枢纽或海关为区域生产、生活需要而运输配送的物流园，园区业务以省内为主，辐射国内；

2、至少拥有4种以上物流功能(仓储、加工、包装、分拣、货代、搬运装卸、信息、配送，为小微企业融资、代理园区团体保险等)，并初步具备物流配套服务的基本功能；

3、入驻第三方物流企业20家以上。其中年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不少于4家或3A企业不少于2家，园区年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

(二) 创意产业园。包括工业研发、设计和文化创意。是以研发设计创意、建筑设计创意、文化传媒创意、咨询策划创意和时尚消费创意为主体，以创意工作室为主、相关配套企业集聚的区域。

A类

1、有不低于3万平方米办公场所；为创意企业开展创意研发、设计、孵化、检测检验和成果转化等活动提供适宜的硬件环境保障；

2、产业特色鲜明，拥有注册创意及相关产业链配套企业40家以上，能够引领相关创意产业的发展，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3、有人才引进机制和优惠政策，有为小微企业融资保证；

4、每年举行1次以上创意产品展示发布会、创意产品大赛、与制造企业对接会。

B类

1、有不低于2万平方米办公场所；为创意企业开展创意研发、设计、孵化、检测检验和成果转化等活动提供适宜的硬件环境保障；

2、产业特色鲜明，拥有注册创意及相关产业链配套企业25家以上，能够引领相关创意产业的发展，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3、有人才引进机制和优惠政策，有为小微企业融资保证；

4、每年举行1次以上创意产品展示发布会、创意产品大赛、与制造企业对接会。

(三) 电子商务产业园。是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地理位置或虚拟网络平台集聚电商企业、配送服务及辅助企业，形成电商产业链，促进电商集聚发展的专业园区。

A类

1、有不低于3万平方米办公场所，并具有电子商务企业所需的基础营运平台支持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

2、至少具有电子商务功能（战略咨询、技术开发、网络推广、拍摄服务、信用认证、市场开拓、人才培养、信息发布、网上交易、仓单质押、融资、加工、物流、配送）中8种以上功能；

3、入驻企业50家以上，电子商务企业占所有入驻企业的70%以上；年交易额在20亿元以上，其中年交易额在5000万元以上企业不少于6家。

B类

1、有不低于2万平方米办公场所，电子商务企业所需的基础营运平台支持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基本完善；

2、至少具有电子商务功能（战略咨询、技术开发、网络推广、拍摄服务、信用认证、市场开拓、人才培养、信息发布、网上交易、仓单质押、融资、加工、物流、配送）中6种以上功能；

3、入驻企业30家以上，电子商务企业占所有入驻企业的70%以上；年交易额在15亿元以上，其中年交易额在3000万元以上企业不少于5家。

(四) 信息软件产业园。是以软件开发、生产、售后服务为核心，在城市规划区和各类开发区内众多软件企业及相关服务机构集聚的区域。

A类

- 1、办公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具有软件产业发展或大数据、云计算的技术支撑体系及通信网络设施，配套的相关基础设施完备；
- 2、入驻注册软件或 IT 企业数不少于 150 家，有一定的产业规模；
- 3、产业特色鲜明，至少有 2 个主导产品各占省内较大份额，拥有一定比例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具备一定的软件出口能力。
- 4、有为中小微企业招商、融资能力，每年举行软件产品展示发布会、推介会各 1 次以上；
- 5、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其中年产值超过 2 亿元企业不少于 5 家。

B类

- 1、办公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具有软件产业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的技术支撑体系及通信网络设施，配套的相关设施完备；
- 2、入驻注册软件或 IT 企业数不少于 100 家，有一定的产业规模；
- 3、产业特色鲜明，至少有 1 个主要产品占省内较大份额，拥有一定比例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具备一定的软件出口能力。
- 4、有为小微企业招商、融资能力，每年举行软件产品展示会、推介会各 1 次以上；
- 5、年产值 60 亿元以上，其中，年产值超过 1 亿元企业不少于 5 家。

(五) 现代专业交易市场。是以产品批发为主体，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结合，以集中管理、租赁经营为主要形式，依托一类有形产品，在商品集中生产地或城郊结合部的交通枢纽区域，集中布局建设集电子商务、商品展示、商品交易、批发零售、研发设计、旅游会展、价格发布、仓储物流等为一体的集中区域。

A 类

1、依托当地特色产业（品）或地理位置和交通便利的优势，采取有形和无形相结合，主要从事工农业产品、基础材料及其他重要生产资料的交易；

2、具有产品展示、交易、电子商务、交易结算、质量检测、仓储运输、加工配送、信息发布、设计、展会等功能 6 项功能及以上；

3、年商品交易额在 100 亿元以上，其中某一主导产品的交易额处于国内同类商品前 5 名。

B 类

1、依托当地特色产品或商品集散能力强的优势，采取有形和无形相结合，主要从事工农业产品、基础材料及其他重要生产资料的批发；

2、具有产品展示、交易、电子商务、交易结算、质量检测、仓储运输、加工配送、信息发布、设计、展会等功能 5 项以上；

3、年商品交易额 60 亿元以上，其中某一主导产品的交易额处于国内同类商品前 10 名。

（六）综合型服务业集聚区。指依托开发区、产业园区，为园区内企业提供金融、物流配送、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教育培训、展示等综合性配套服务的区域。

A 类

1、在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内设立的，能为开发区（园区）制造企业提供生产所必需的服务企业；

2、入驻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科技服务类企业 20 家以上，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3、年收入 4 亿元以上，其中，年营业收入超过 3000 万元企业不少于 3 家。

B类

1、在国家级和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内设立的，能为开发区（园区）制造企业提供生产所必需的服务企业；

2、入驻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科技服务类企业 15 家以上，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3、年收入 2 亿元以上，其中，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企业不少于 3 家。

（七）旅游休闲区。以 4A 及以上旅游风景区、特色文化街区为载体，以游客为服务对象，以挖掘文化内涵拓展传统旅游观光功能，提供观赏、品尝、休闲、游乐等多样旅游休闲产品，给人们丰富文化、追求猎奇、体验等各类活动的区域。

A类

1、具有包括文化旅游景区、文化旅游传播、文化旅游休闲、演艺、购物、商务会展、餐饮、节庆等的生产经营 6 种以上形态。其中，文化主题公园、文化旅游景区为必备形态。

2、入驻企业 50 家以上，其中有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含中华老字号等）企业占总入驻企业一定比例；年旅游收入 3 亿元以上，其中年营业收入超 3000 万元企业不少于 2 家。

B类

1、具有包括文化旅游景区、文化旅游传播、文化旅游休闲、演艺、购物、商务会展、餐饮、节庆等的生产经营 4 种以上形态。其中，文化主题公园、文化旅游景区为必备形态

2、入驻企业 40 家以上，其中有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含中华老字号等）企业占总入驻企业一定比例；年旅游收入 1 亿元以上，其中年营业收入超 1000 万元企业不少于 2 家。

（八）健康养生产业园。指依托省级以上生态旅游示范区的特定

区域内，以医疗、体育、休闲、自然、生态文化、独特介质等形式，给人们放松、调整、健康、健美、益智、延年等各类活动的区域。

A类

1、布局在省级以上生态旅游示范区的特定区域内，有完善的居住、文体娱乐、疗养、餐饮等条件；

2、具有应用治疗、保健、体育、健身、度假、运动养生、生态养生、文化养生等形态中的一种或多种健康养生形式。同时应具备体检、康复、养护、医护、传授（康体技能、养生知识、休闲技艺）等4种功能以上。

3、入驻企业40家以上，年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其中年营业收入超1500万元企业不少于3家。

B类

1、布局在省级以上生态旅游示范区的特定区域内，有完善的居住、文体娱乐、疗养、餐饮等条件；

2、具有应用治疗、保健、体育、健身、度假、运动养生、生态养生、文化养生等形态中的一种或多种健康养生形式。同时应具备体检、康复、养护、医护、传授（康体技能、养生知识）等2种功能以上。

3、入驻企业30家以上，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其中年营业收入超800万元企业不少于3家。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程序

第九条 省级集聚区申报时间为上一年的9月底前，其中，2016年申报时间为2016年6月底前。

第十条 申报省级集聚区，由申报单位经所在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发改委、财政厅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立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和管理机构情况;
- (二) 集聚区发展规划(包括集聚区平面图、功能布置图)且符合城乡规划情况;
- (三) 产权或使用权证明资料;
- (四) 入驻企业目录、企业基本情况;
- (五) 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 (六) 所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类型对应的相关批准文件、证明材料等;
- (七) 申报单位应对以上材料出具真实性承诺函;
- (八) 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中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审查合格后,由省发改委、财政厅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实地核实后提出评审意见或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

第四章 认定和管理

第十二条 省发改委、财政厅对提交的评审意见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后,在省发改委门户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省发改委、财政厅对没有异议的项目和有异议经调查核实排除的项目进行认定,并对认定的项目授予“福建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A(B)类”。

第十三条 按照《福建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经认定的省级集聚区建设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省级集聚示范区实行定期检查和动态考评制度,每两年考评一次。具体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省级集聚示范区应按年度向所在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集聚区发展情况和入驻企业基本情况报告，由其汇总后报省发改委。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根据我省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集聚区规模等因素，适时调整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由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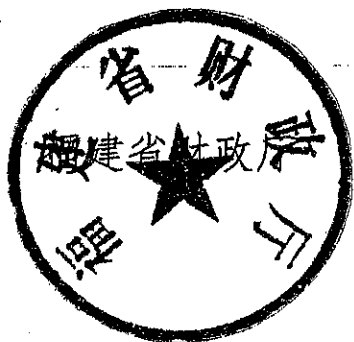
闽财建〔2016〕30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号)的精神,加快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制订《福建省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

福建省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号）精神，规范福建省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是指省级财政2016-2018年每年安排2亿元用于引导我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根据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确定引导资金年度支持方向、扶持重点和年度引导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四条 引导资金综合运用投资补助、奖励、贴息等方式，遵循公开透明、统筹管理、避免重复、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高效。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引导资金支持的对象必须是在福建省境内(不含厦门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并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服务业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投资者或运营管理机构。

第六条 引导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奖励首次被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管理单位,支持经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集聚区服务整体功能及提升集聚区核心竞争力项目建设。

(二)支持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等。

(三)根据实际需要,用于集聚示范区认定、项目评审等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四)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每年安排2000万元作为省电子商务与快递业协同发展专项资金,由省商务厅组织实施。

(五)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已获得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引导资金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划分省级财政部门及发改部门的行政监管职责,在申报、

评审、执行、监督、评价各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会同省发改委共同制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 (二) 指导督促年度预算编制和省级预算执行；
- (三) 参与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四) 参与省发改委拟定项目评审方案；
- (五) 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省级发改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根据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 (二) 参与制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 (三) 会同省财政厅编制项目申报指南；
- (四) 会同省财政厅拟定项目评审方案，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论证或竞争性评审；
- (五) 设立引导资金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我评价，向省财政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

第四章 支持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

第十一条 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管理单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提升管理水平支出。

第十二条 支持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信息交流、智能管理、人才培养、技术支撑、检验检测、营

销推广等服务，有利于集聚区创新发展、中小微企业提升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项目投资额的15%补助；或者支持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内建设具有引领、带动、转型、融合优势的现代服务业项目，经评审认定为提升园区核心竞争力的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10%补助或贷款贴息。同一集聚区内所有总额最高不超过450万元。

第十三条 若经认定的每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获得奖励或扶持补助资金累计未达到500万元，可在下年度继续按第十二条规定申报符合条件的扶持项目。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一)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1) 由政府出资建设的项目，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政府指定管理者的文件、园区运营状况与存在问题、年度投资计划材料、政府同意投资的文件及资金安排文件、已开工项目还必须出具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招标事项核准申请表，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等；(2) 由企业出资建设的项目，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有财政资金审核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财务报表、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已开工项目还必须出具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招标事项核准申请表，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等。

(二) 提升集聚区核心竞争力项目申报材料。(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 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资金落实文件、规划部门意见、土地使用证、环保部门意见;(3) 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等。

第五章 支持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第十五条 支持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号)重点发展的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服务外包、制造业主辅分离、创意设计、旅游、健康养老、商贸流通、文化体育和家庭服务等领域,并具有示范功能强、带动作用大,并已纳入省发改委重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建设。

第十六条 支持通过科技、信息、金融、观光旅游、物流、市场营销等方式,与农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的项目建设;支持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前端研发、设计,中端的管理、融资和后端的物流、销售、售后服务、信息反馈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项目建设。

第十七条 支持利用现代理念、网络信息技术、新型营销方式、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等途径发展起来的新兴服务业态。

第十八条 经评审认定的省服务业重大项目,引导资金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给予扶持。

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

重大项目、融合发展项目、新兴服务业态项目申报材料包括：资金申请报告、有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单位提供主管部门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资金落实文件、规划部门意见、土地使用证、环保部门意见，已开工项目还必须出具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招标事项核准申请表、项目实施进度证明，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等。

第六章 申报和审核程序

第二十条 2016年6月底前，省发改委会同省财政厅下发当年引导资金项目申报通知。2016年、2017年9月底前，省发改委会同省财政厅下发下一年度引导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第二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要求向同级市、县（市）发改、财政部门申报。由各设区市发改、财政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进行汇总，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申请报告报送省发改委。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发改委申报。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审核程序如下：

(一)省发委会同省财政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中介服务组织和机构(简称受托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评审或竞争性评审。

(二)省发委会同财政厅对受托单位提交的评审意见,与省直相关部门进行比对后,拟定引导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并在省发改委门户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项目公示期结束后,省财政厅根据省发改委审定的项目下达资金补助预算指标。引导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核查

第二十五条 各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专项资金并三年内不得申请该专项资金。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